

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成果報告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秀水鄉及溪州鄉戶政事務所

四、協辦單位：

五、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元)	自籌金額(元)	合計(元)
概算數	190,000	60,000	250,000
決算數	190,000	60,000	250,000

六、參加學員名冊：(詳各班成果報告資料)

七、執行狀況：

- (一) 105年2月3日函報「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申請補助計畫書」核備，獲內政部移民署同意補助新台幣19萬元，本府另自籌新台幣6萬元配合辦理，總執行經費合計新台幣25萬元。
- (二) 105年開辦5班，地點擇於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秀水鄉及溪州鄉，由該轄戶政事務所承辦，每班授課72小時，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陪同參與。
- (三) 105年5月13日函頒「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請各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 (四) 105年6月16日發布新聞，透過傳播媒體、資訊網站、集會場所統一發布開班訊息，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宣導招生。
- (五) 各承辦單位因應學員意願規劃上課時段，並於開班前訂定執行計畫及課程表、經費概算表報府核備，開始籌辦相關事宜。
- (六) 師資由各承辦單位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課程教材由各承辦單位暨聘任講師依課程內容自訂。
- (七) 各承辦單位選派具有熱忱之志工人員協助班務及學員托嬰之需求。

- (八) 課程結束由各承辦單位發給學員結業證書，並登錄學習時數；另辦理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參考。
- (九) 各承辦單位依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支用相關經費，並依課程實際需求開支，課程結束後填具經費支用明細表且依序彙齊原始憑證裝釘成冊報府核銷。
- (十) 迄 105 年 7 月 29 日所有課程結束，合計參加人數 82 人，各承辦單位製作成果報告函報本府，並建立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十一) 各承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協調彰化監理站辦理機車考照服務，合計 32 人參加機車考照，有 13 人通過領取駕照。

八、成效分析：

- (一) 提升新住民對其所生子女的教育能力，降低渠等被邊緣化機率。
- (二) 加強新住民與家人互動及溝通能力，熟悉夫妻、婆媳、翁媳、姑嫂相處之道，增進家庭和諧關係。
- (三) 輔導課程多元，使新住民對於個人衛生保健、幼兒健康、婦幼福利、居留、工作權益及風俗民情等有基本瞭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 (四) 協助考取機車駕照，增進生活便利性。
- (五) 藉由各種課程使學員與老師、同學間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心理壓力得以紓解，並建立日後尋求協助的管道。
- (六) 所有課程免費，落實政府照顧輔導之美意。

九、創新作為成效：

- (一) 安排翻譯員從旁協助學員瞭解上課內容，以幫助學員們接受新知，儘快融入臺灣生活。
- (二) 建立 line 群組，讓學員能夠透過社群軟體，互相扶持照應，分享困境難題及相互交流意見。
- (三) 製作個人紀念圖像，以客製化方式，用電腦軟體製作美工相片剪輯，於課程最後一天發給每位學員一張屬於自己的剪輯相片作為紀念。

十、建議事項：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減少，招生不易，且每個鄉鎮市分佈比例不同，如能依各個縣(市)未歸化之外配的比例調整開班之次數及招生人數，應能達到更好的成效。

十一、附件：

- (一) 實施計畫
- (二) 課程時數表
- (三) 學員基本資料分析表
- (四) 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 (五) 機車考照績效一覽表
- (六) 活動照片 (詳各班成果報告資料)

附件一

彰化縣 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內授移字第 1050400959 號函頒修正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二、目的：

為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承辦單位：彰化市、員林市、秀水鄉、二林鎮、溪州鄉戶政事務所

六、辦理期程：105 年 5 月至 10 月底止

七、辦理地點：

由承辦單位就近擇定轄內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學校之適當場所作為上課地點。

八、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彰化縣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二）105 年預訂開辦 5 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少於 15 人，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陪同參與，一起學習成長。

九、辦理內容：

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每班授課 72 小時。

十、辦理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規劃辦理，並得協調或結合學校、民間團體、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二）本課程完全免費，承辦單位因應學員意願自行規劃上課時段，並於開班前訂定執行計畫及排訂課程表、經費概算表（需會同主計

人員核章) 函送本府核備。

- (三) 師資由各承辦單位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課程教材由各承辦單位及聘任講師依課程內容自訂。
- (四) 各承辦單位得選派具有熱忱之志工人員協助班務及學員托嬰之需求。
- (五) 課程結束由各承辦單位發給學員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三)，並登錄學習時數；另辦理滿意度調查(格式如附件四及四之一)，作為改善參考。
- (六) 課程結束由各承辦單位調查學員需求，協調公路總局監理單位辦理機車考照服務，並記錄辦理成果(格式如附件五)。
- (七) 各承辦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六)函送本府備查。
- (八) 講師鐘點費之支給，以有授課事實為要件，並以實際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如屬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綜合討論等課程不得支領。
- (九)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 (十) 經費開支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宣導招生：

- (一) 本府透過傳播媒體、資訊網站、集會場所統一發布開班訊息。
- (二) 各承辦單位規劃開班期程自行配合宣導。
- (三) 各戶政事務所協助鼓勵轄內新住民踴躍參加。

十二、報名期間：由各承辦單位依開班期程自訂。

十三、報名方式：

於上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及二吋相片 2 張向各承辦單位報名。

十四、經費：

在本府年度預算 105 年民政業務—戶政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辦理(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九)。

- (一) 各承辦單位應繕造領款收據送府辦理經費預付事宜。
- (二) 各承辦單位應確實依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支用相關經費，並依課程實際需求撙節開支。
- (三) 課程結束 15 日內應填具經費支用明細表並依序彙齊原始憑證裝釘成冊送府核銷。

十五、執行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各承辦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附件二

彰化縣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時數表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醫療保健（含法定傳染疾病、愛滋病防治、自殺防治宣導）	2	
性別平等權利	2	講師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派員擔任
消費權益與資訊	2	
居留與定居	2	
戶政法令	2	
人身安全	2	
工作權益之保障	2	
防災與救護	2	
教育資源簡介	2	
社會福利資源	2	
家庭互動與生活適應	2	講師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派員擔任
環保常識	2	
在台的適應歷程	2	講師由傑出新住民擔任
多元文化認知	2	
家常料理	4	
交通安全與行車規則（含機車考照輔導）	14	
承辦單位規劃符合在地社區產業等地域特性之相關課程（如：有機農業介紹、社區營造導覽、創意美食、在地文化簡介…）	26	
合 計	72	

附件（三）

彰化縣 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基本資料分析表（以 82 人次計）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3	79						82
百分比	3.65	96.35						100

國籍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馬來西亞	緬甸	合計
人數	58	5	9	6	3	0	1	82
百分比	70.73	6.1	11	7.31	3.65	0	1.21	100

年齡	20 歲以下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2	13	26	20	11	10	82
百分比	2.43	15.85	31.71	24.39	13.41	12.21	100

母國學歷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合計
人數	0	8	33	36	1	4	82
百分比	0	9.75	40.24	43.9	1.22	4.89	100

來臺期間	1 年以下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以上	合計
人數	24	11	5	5	6	2	1	28	82
百分比	29.27	13.41	6.09	6.09	7.32	2.44	1.22	34.16	100

主要語言	臺語	國語	客家語	英語	其他(越語)	合計
人數	9	73	0	0	0	82
百分比	10.98	89.02	0	0	0	100

配偶職業	工	商	公	農	服務業	其他	無業	離或歿	合計
人數	43	9	0	11	5	4	3	7	82
百分比	52.44	10.98	0	13.41	6.1	4.88	3.66	8.53	100

附件（四）

彰化縣 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表（調查人數：82 人）

題項：

一、請問您從何處知道政府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

訊息來源	戶政事務所	學校	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長	招生廣告	電視、廣播或報紙	其他	合計
人數	69	1	1	5	0	6	82
百分比	84.15	1.22	1.22	6.1	0	7.31	100

二、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上課的措施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74	8	0	0	82
百分比	90.24	9.76	0	0	100

三、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內容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67	15	0	0	82
百分比	81.71	18.29	0	0	100

四、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授課講師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72	10	0	0	82
百分比	87.8	12.2	0	0	100

五、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場地的安排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71	11	0	0	82
百分比	86.59	13.41	0	0	100

附件（五）

彰化縣 105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機車考照績效一覽表

鄉鎮市	承辦單位	考照人數	考取駕照人數	性別		及格率
				男	女	
秀水鄉	戶政所	7	3	0	3	
彰化市	戶政所	11	4	0	4	
二林鄉	戶政所	8	2	0	2	
員林市	戶政所	3	2	0	2	
溪州鄉	戶政所	3	2	0	2	
合 計	5 班	32	13	0	13	40.63%

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成果報告

六、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八、承辦單位：彰化、員林、和美鎮、溪湖鎮戶政事務所

九、協辦單位：

十、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元)	自籌金額(元)	合計(元)
概算數	155,000	29,000	184,000
決算數	155,000	29,000	184,000

六、參加學員名冊：(詳各班成果報告資料)

七、執行狀況：

- (一) 106年3月7日函報「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申請補助計畫書」核備，獲內政部移民署同意補助新台幣15萬5,000元，本府另自籌新台幣2萬9,000元配合辦理，總執行經費合計新台幣18萬4,000元。
- (二) 106年開辦4班，地點擇於彰化、員林、和美鎮、溪湖鎮，由該轄戶政事務所承辦，每班授課72小時，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陪同參與。
- (三) 106年3月30日函頒「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請各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 (四) 106年6月1日發布新聞，透過傳播媒體、資訊網站、集會場所統一發布開班訊息，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宣導招生。
- (五) 各承辦單位因應學員意願規劃上課時段，並於開班前訂定執行計畫及課程表、經費概算表報府核備，開始籌辦相關事宜。
- (六) 師資由各承辦單位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課程教材由各承辦單位暨聘任講師依課程內容自訂。
- (七) 各承辦單位選派具有熱忱之志工人員協助班務及學員托嬰之需求。

- (八) 課程結束由各承辦單位發給學員結業證書，並登錄學習時數；另辦理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參考。
- (九) 各承辦單位依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支用相關經費，並依課程實際需求開支，課程結束後填具經費支用明細表且依序彙齊原始憑證裝釘成冊報府核銷。
- (十) 迄 106 年 7 月 21 日所有課程結束，合計參加人數 76 人，各承辦單位製作成果報告函報本府，並建立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十一) 各承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協調彰化監理站辦理機車考照服務，合計 28 人參加機車考照，有 12 人通過領取駕照。

八、成效分析：

- (一) 提升新住民對其所生子女的教育能力，降低渠等被邊緣化機率。
- (二) 加強新住民與家人互動及溝通能力，熟悉夫妻、婆媳、翁媳、姑嫂相處之道，增進家庭和諧關係。
- (三) 輔導課程多元，使新住民對於個人衛生保健、幼兒健康、婦幼福利、居留、工作權益及風俗民情等有基本瞭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 (四) 協助考取機車駕照，增進生活便利性。
- (五) 藉由各種課程使學員與老師、同學間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心理壓力得以紓解，並建立日後尋求協助的管道。
- (六) 所有課程免費，落實政府照顧輔導之美意。

九、創新作為成效：

- (一) 結合社區發展及活化在地社區產業，教授簡易美觀實用之手工藝品並藉由資源回收再利用，化腐朽為神奇，加深愛物惜福及環保愛地球的觀念，同時展現創造藝術能力，不僅可培養第二專長，亦能提高生活品質。
- (二) 基於資源共享，與彰化市忠權里共同辦理機車下鄉考照服務，讓學員及在地民眾們能免至彰化監理站考照，減少心理壓力及緊張感俾利爭取佳績。
- (三) 建立通訊軟體“LINE”群組，讓學員彼此之間能夠聯絡感情、分享生活點滴，擴大在臺灣之朋友圈進而減少思鄉之情、分享上課資訊

與心得、工作介紹等，並不定期提供新住民在台生活所需相關資訊，關心在台適應情形。

十、建議事項：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減少，招生不易，且每個鄉鎮市分佈比例不同，如能依各個縣(市)未歸化之外配的比例調整開班之次數及招生人數，應能達到更好的成效。

十一、附件：

- (一) 實施計畫
- (二) 課程時數表
- (三) 學員基本資料分析表
- (四) 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 (五) 機車考照績效一覽表
- (六) 活動照片 (詳各班成果報告資料)

附件一

彰化縣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

十、依據：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內授移字第 1050400959 號函頒修正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十一、目的：

為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十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十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十四、承辦單位：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及溪湖鎮戶政事務所

十五、辦理期程：106 年 4 月至 10 月底止

十六、辦理地點：

由承辦單位就近擇定轄內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學校之適當場所作為上課地點。

十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彰化縣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得報名參加，計開辦 4 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少於 15 人，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陪同參與，一起學習成長。

十八、辦理內容：

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每班授課 72 小時（課程時數表如附件一）。

十、辦理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規劃辦理，並得協調或結合學校、民間團體、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 (二) 本課程完全免費，承辦單位因應學員意願自行規劃上課時段，並於開班前訂定執行計畫及排訂課程表（格式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需會同主計人員核章）函送本府核備。
- (三) 師資由各承辦單位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課程教材由各承辦單位及聘任講師依課程內容自訂。
- (四) 各承辦單位得選派具有熱忱之志工人員協助班務及學員托嬰之需求。
- (五) 課程結束由各承辦單位發給學員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三），並登錄學習時數；另辦理滿意度調查（格式如附件四及四之一），作為改善參考。
- (六) 課程結束由各承辦單位調查學員需求，協調公路總局監理單位辦理機車考照服務，並記錄辦理成果（格式如附件五）。
- (七) 各承辦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六）函送本府備查。
- (八) 講師鐘點費之支給，以有授課事實為要件，並以實際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如屬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綜合討論等課程不得支領。
- (九)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 (十) 經費開支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宣導招生：

- (一) 本府透過傳播媒體、資訊網站、集會場所統一發布開班訊息。
- (二) 各承辦單位規劃開班期程自行配合宣導。
- (三) 各戶政事務所協助鼓勵轄內新住民踴躍參加。

十二、報名期間：由各承辦單位依開班期程自訂。

十三、報名方式：

於上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及二吋相片 2 張向各承辦單位報名（如附件七、附件八及附件八之一）。

十四、經費：

- (一) 在本府年度預算 106 年民政業務—戶政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辦理（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九）。
- (二) 各承辦單位應繕造領款收據送府辦理經費預付事宜。
- (三) 各承辦單位應確實依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支用相關經費，並依課程實際需求擷節開支。
- (四) 課程結束 20 日內應填具經費支用明細表並依序彙齊原始憑證裝釘成冊送府核銷。

十五、督導及評核：

- (一) 執行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各承辦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二)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主辦及督辦)予以嘉獎 1 次。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

彰化縣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時數表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備 註
醫療保健（含法定傳染疾病、愛滋病防治、自殺防治宣導）	2	
性別平等權利	2	講師由社會處婦女科派員擔任
消費權益與資訊	2	
居留與定居	2	
戶政法令	2	
人身安全	2	
工作權益之保障	2	
防災與救護	2	
教育資源簡介	2	
社會福利資源	2	
家庭互動與生活適應	2	講師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派員擔任
環保常識	2	
在台的適應歷程	2	講師由績優外籍配偶擔任
多元文化認知	2	
家常料理	4	
交通安全與行車規則（含機車考照輔	14	
承辦單位規劃符合在地社區產業等地域特性之相關課程（如：有機農業介紹、社區營造導覽、創意美食、在地文化簡介…）	26	
合 計	72	

附件（三）

彰化縣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基本資料分析表（以 76 人次計）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2	74	76
百分比	2.63	97.37	100

國籍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馬來西亞	其他	合計
人數	59	4	11	1	0	0	1	76
百分比	77.63	5.26	14.47	1.32	0	0	1.32	100

年齡	20 歲以下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7	17	21	18	7	6	76
百分比	9.21	22.38	27.63	23.68	9.21	7.89	100

母國學歷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合計
人數	0	13	21	32	4	6	76
百分比	0	17.1	27.64	42.2	5.26	7.89	100

來臺期間	1 年以下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以上	合計
人數	30	10	12	7	1	3	1	12	76
百分比	39.47	13.16	15.79	9.21	1.32	3.94	1.32	15.79	100

主要語言	臺語	國語	客家語	英語	其他	合計
人數	6	66	0	3	1	76
百分比	7.89	86.84	0	3.95	1.32	100

配偶職業	工	商	公	農	服務業	其他	無業	離或歿	合計
人數	44	7	1	3	10	2	2	7	76
百分比	57.89	9.21	1.32	3.95	13.16	2.63	2.63	9.21	100

附件（四）

彰化縣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表（調查人數：72 人）

題項：

一、請問您從何處知道政府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

訊息來源	戶政事務所	學校	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長	招生廣告	電視、廣播或報紙	其他	合計
人數	68	0	0	0	1	3	72
百分比	94.44	0	0	0	1.39	4.17	100

二、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上課的措施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63	9	0	0	72
百分比	87.5	12.5	0	0	100

三、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內容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59	13	0	0	72
百分比	81.95	18.05	0	0	100

四、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授課講師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63	9	0	0	72
百分比	87.5	12.5	0	0	100

五、請問您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場地的安排滿意嗎？

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人數	62	10	0	0	72
百分比	86.11	13.89	0	0	100

附件（五）

彰化縣 106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機車考照績效一覽表

鄉鎮市	承辦單位	考照人數	考取駕照人數	性別		及格率
				男	女	
彰化	戶政所	11	3	0	3	27.27%
和美鎮	戶政所	6	1	0	1	16.67%
員林	戶政所	6	4	0	4	66.67%
溪湖鎮	戶政所	5	4	0	4	80%
合 計	4 班	28	12	0	12	42.86%